（上接B149版）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单位（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或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

1、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不再逐一列示）；

2、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逐一列示）；

3、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补充“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容；

4、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补充“第三节 独立董事”和“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

5、将第七章“监事会”全部内容删除（不再逐一列示）；

6、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变更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变更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4736222X。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由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资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间不存在相互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密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育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密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育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 注：公司发起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于2017年5月23日起变更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779,87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779,8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 …… （五）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